## 2019 年第 37 號號外公告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立法會地方選區)(區議會選區)規例》 (第 541A 章)

(規例第10及13條)

# 查閱 2019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

現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立法會地方選區)(區議會選區)規例》(第541A章)(以下簡稱"規例")第10及13條公布,由2019年8月1日至8月25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,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<sup>1</sup>:

- (a)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;及
- (b)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,此名單已列出不再 有資格名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 冊内登記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。

查閱地點如下:

#### 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冊的文本

(a)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;

###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香港島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b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;
- (c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;
- (d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;
- (e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;

## 臨時費民登記冊的九龍西攤區部分的文本

- (f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;
- (g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;
- (h)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諮詢中心;

###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九龍東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i)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;
- (j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;

<sup>1 2019</sup>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及 8 月 25 日(星期日)並非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,因此,公眾人士可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或之前 於(a)至(s)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,查閱 2019 年臨時選民/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。

####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西護區部分的文本

- (k)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諮詢中心;
- (1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諮詢中心:
- (m)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諮詢中心;
- (n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諮詢中心;
- (o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;

#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東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p)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諮詢中心;
- (q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諮詢中心;
- (r)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諮詢中心;
- (s)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諮詢中心;及

# 取消登記名單全冊的文本

(t) 上述(a)至(s)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。

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,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 住址的部分內登記,可按照規例第 14 條,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 反對捅知書,親自<sup>2</sup>读號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(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)。

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,又或其姓名已列人取消登記名單內,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,可按照規例第15條,於2019年8月25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,親自3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(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)。

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會作特別安排,其辦事處將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及 8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開放,接收市民提交有關通知書。

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: www.reo.gov.hk/ch/voter/appeal.htm 下載。

2019年8月1日

署理選舉登記主任黃文超

程據規例第14(2A)條,若反對者正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)(第54ID章) 第2(1)條所指般受羈押,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,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

<sup>3</sup> 根據規例第15(7A)條,若申索者正如《邏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54ID章) 第2(1)條所指般受羈押,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,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